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谱实验”、“公司”），证券简称“安谱实验”，证券代码为 832021，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安谱实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安谱实验拟以自有资金定向回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安谱实验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安谱实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为涉及股权激励事项的定向回购，具体为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披露的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行使其权益的条件未成就而触发的回购情形。



### **（一）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回购**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被辞退、被裁员，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中规定，“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以及“第一个解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4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1日已满12个月但未满24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已开始。

鉴于激励对象中有7名对象（顾君、齐宗辉、徐蓉、李阳、刘奇龙、赵颖、周燕）在第一次解限售期开始前即2023年10月11日前已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被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42,000股限制性股票。

### **（二）因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回购**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对于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M0，就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情况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锁的数量M1：①如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21年净利润，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锁，

即  $M1=M0$ 。②如 2022 年度净利润低 2021 年净利润，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M1=0$ 。…

注 1、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不包含因基建项目、股权投资项目而发生的损益，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75,307,760.79 元，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14,607,906.15 元，股权投资损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为 524,226.54 元，公司无基建项目，因此 2021 年股权激励考核基准净利润为 60,175,628.1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55,599,648.06 元，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10,791,375.12 元，股权投资损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为 -312,873.78 元，股权激励费用为 1,745,489.88 元，2022 年股权激励考核净利润为 46,866,636.60 元，低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考核基准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触发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回购条件。

因此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除前述 7 名离职员工外的其他 77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3,200 股（为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由公司回购注销。

如上所述，本次回购属于《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情形，具体如下：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属于定向回购。

## 二、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已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

公司于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安谱实验在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 1、回购对象

本次回购对象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全部84名激励对象，其中7名为离职员工：顾君、齐宗辉、徐蓉、李阳、刘奇龙、赵颖、周燕，剩余77名为因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导致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而触发回购的对象。

####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数量为425,200股，其中7名离职员工对应的回购数量为其全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2,000股，剩余77名回购对象对应的回购数量为激励计划中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其全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总计383,200股。

####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规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以及“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的调整方法”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 元/股。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为 1.5%，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缴款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审议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共 403 天，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8*1.5\%*403/365=0.30$  元/股。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登记日总股本 41,651,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30 元人民币现金。

因此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  $18+0.30-0.13=18.17$  元/股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发布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整披露，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24,409,180.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产为 673,901,718.41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0,012,317.82 元，本次回购资金为 7,725,884 元，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 0.94%、占上述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8.5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有足够自有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根据上述“三、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之“（一）、3 回购价格”的描述，公司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确定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涉及的 84 名回购对象均已签署声明，对本次回购的回购原

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相关事宜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对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 六、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 根据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公司已做出相关安排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将无法实施。

(三) 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